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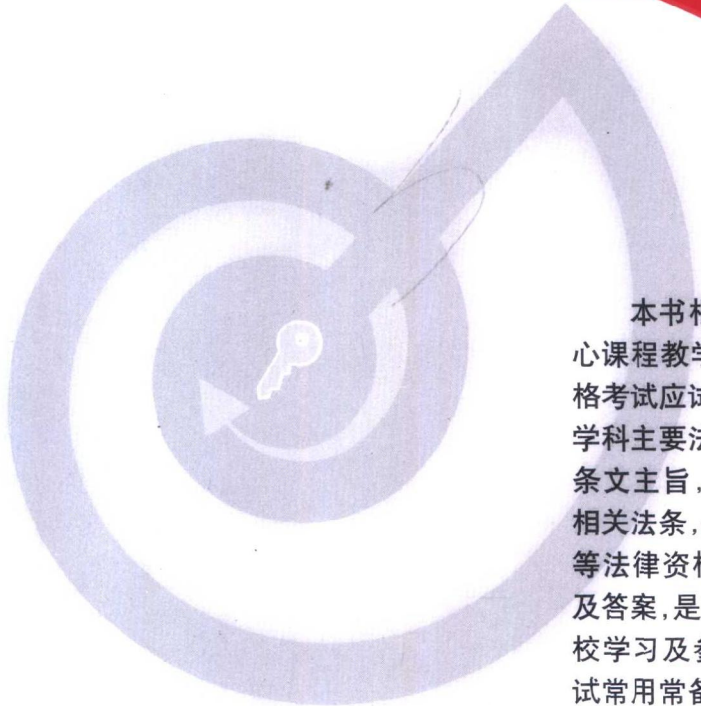
法律考试手册系列

法律版

高校学生考试 必读法律法规

第一版 (2004年)

法律考试中心 ◆ 编



本书根据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要求和各种法律资格考试应试需要,在全面收录各学科主要法律法规基础上,说明条文主旨,标注重点法条,提示相关法条,并附列国家司法考试等法律资格考试历年典型试题及答案,是高校法学专业学生在校学习及参加各种法律资格考试常用常备工具书。

一册在手 成功在握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刑事诉讼法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 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4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 第二章 管 辖
- 第三章 回 避
-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 第五章 证 据
- 第六章 强制措施
-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 第八章 期间、送达
- 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 第一章 立 案
- 第二章 侦 查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 第三节 询问证人
 - 第四节 勘验、检查
 - 第五节 搜 查
 - 第六节 扣押物证、书证
 - 第七节 鉴 定
 - 第八节 通 缉
 - 第九节 侦查终结
 - 第十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第三章 提起公诉

第三编 审 判

- 第一章 审判组织
-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 第一节 公诉案件
 - 第二节 自诉案件
 - 第三节 简易程序
-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四编 执 行

附 则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专门机关职权】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例题】 (1998年律考试卷二第72题)

在我国刑事诉讼中,哪些机关有权行使侦查权? ()

- A. 公安机关
- B. 国家安全机关
- C. 人民检察院
- D. 人民法院

【答案】 ABC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职权】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例题】 (2002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15题)

某市政府机关职员王某,因涉嫌犯间谍罪被有关部门立案侦查,后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 A. 本案应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 B. 本案应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 C. 对王某的取保候审应由国家安全机关执行
- D. 对王某的取保候审应由公安机关执行

【答案】 C

第五条 【法、检独立行使职权】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例题】 (2003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89题)

某大学教授在讲授刑事诉讼法课时,让学生回答如何理解“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下列四个同学的回答中,正确的理解是: ()

- A. 甲同学认为是指法官个人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他人影响
- B. 乙同学认为是指合议庭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组

织或个人的影响

C. 丙同学认为是指法院独立审判案件,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D. 丁同学认为是指法院依法独立审判案件,上级法院不能对下级法院正在审理的具体案件如何处理发布指示或命令

【答案】 CD

第六条 【诉讼原则】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第七条 【三机关相互关系】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八条 【法律监督】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九条 【语言文字】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第十条 【两审终审】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第十一条 【审判公开及辩护权】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第十二条 【法院定罪】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第十三条 【陪审制】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照本法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的制度。

第十四条 【保障诉讼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对于不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在讯问和审判时,可以通知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

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第十五条 【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六)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相关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176条

【例题】(2003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92题)

犯罪嫌疑人甲于1994年因琐事将邻居捅成轻伤后逃跑,2000年春节他以为没事,回家过年,被害人发现后到当

地公安机关报案,要求追究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决定立案侦查,并将其拘留,报请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那么,对此案应当如何处理?()

A. 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

B. 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退回补充侦查的决定

C. 公安机关应当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

D. 公安机关应当释放嫌疑人,并发给释放证明

【答案】 ACD

第十六条 【外国人刑事责任的处理】对于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本法的规定。

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七条 【刑事司法协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我国司法机关和外国司法机关可以相互请求刑事司法协助。

第二章 管辖

第十八条 【职能管辖】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相关法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六机关规定》)第1—3条,《解释》第1条

【例题】(2003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13题)

甲和乙是盗窃案的共犯,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后在同一监狱服刑。二人在服刑期间脱逃至A市。甲在A市某宾馆吃饭时被抓获,押解回监狱后发现甲在A市还犯有盗窃罪;乙在A市抢劫时被当场抓获。对甲和乙所犯的新罪应当如何进行侦查?()

A. 二人均由监狱一并侦查

B. 二人均由A市公安局一并侦查

C. 甲由监狱进行侦查,乙由A市公安局进行侦查

D. 乙由监狱进行侦查,甲由A市公安局进行侦查

【答案】 C

第十九条 【基层法院管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但是依照本法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除外。

第二十条 【中级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

(一)反革命案件、危害国家安全案件;

(二)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

(三)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

【相关法条】《解释》第4、16条

【例题】(2003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57题)

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哪些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A. 张某玩忽职守案

- B. 陈某组织武装叛乱案
- C. 钱某故意杀人案
- D. 岳某抢夺某外国公民财物案

【答案】 BC

第二十一条 【高级法院管辖】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第二十二条 【最高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第二十三条 【级别管辖变通】上级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下级人民法院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可以请求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审判。

【相关法条】《六机关规定》第5条、《解释》第5、15条

第二十四条 【地域管辖】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五条 【优先、移送管辖】几个同级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的案件,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审判。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移送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审判。

【相关法条】《解释》第2、3、6—14、17条

【例题】(2002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22题)

几个同级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应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审判。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移送下列哪一法院审判?()

- A. 犯罪地人民法院
- B. 被告人居住地人民法院
- C. 主要犯罪地人民法院
- D. 被告人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

【答案】 C

第二十六条 【指定管辖】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管辖不明的案件,也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其他人民法院审判。

【相关法条】《解释》第18、19、21条

【例题】(2002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17题)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和有关的司法解释,下列哪个说法是正确的?()

- A. 上级人民法院不能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
- B. 上级人民法院不能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应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
- C. 上级人民法院不能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管辖不明的案件
- D. 上级人民法院不能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管辖明确的案件

【答案】 B

第二十七条 【专门管辖】专门人民法院案件的管辖另行规定。

【例题】(2003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19题)

被告人张某某系退伍军人,被告人赵某某系现役军人。张某曾在服役期间伙同赵某犯有抢劫罪。关于该案的审判管辖,下列说法哪一个是正确的?()

- A. 应当由军事法院一并管辖
- B. 应当由地方人民法院一并管辖

C. 被告人张某某由地方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人赵某某由军事法院管辖

D. 应当先由军事法院一并管辖,然后再把被告人张某某移交地方人民法院管辖

【答案】 C

第三章 回 避

第二十八条 【回避事由和方式】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 (四)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

【相关法条】《解释》第23、24、31、32条

【例题】(1999年律考试卷二第80题)

G县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体罚、虐待被监管人案件时,被害人申请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王某、刑一庭庭长刘某、参加本案合议庭的人民陪审员陈某及辩护方提出传唤的证人锁某回避。请问,下列选项中,哪些属于应当回避的人员?()

- A. 审判委员会委员王某
- B. 刑一庭庭长刘某
- C. 人民陪审员陈某
- D. 证人锁某

【答案】 AC

第二十九条 【办案人员行为之禁止】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请客送礼,不得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依照法律追究法律责任。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相关法条】《解释》第27、29条

【例题】(1997年律考试卷二第38题)

在法庭审判中,被告人季某以水平太低为由,申请出席法庭的公诉人王某回避,对季某的回避申请,合议庭应当如何处理?()

- A. 合议庭决定休庭,由审判长转告提起公诉的检察院,由该院检察长决定
- B. 合议庭决定休庭,向本院院长汇报,由院长决定并告知季某
- C. 法庭应当庭驳回,并不得申请复议
- D. 法庭对此申请可以不予理睬,继续开庭

【答案】 C

第三十条 【回避的决定及效力】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的回避,应当分别由院长、检察长、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院长的回避,由本院审判委员会决定;检察长和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决定。

对侦查人员的回避作出决定前,侦查人员不能停止对案件的侦查。

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相关法条】《解释》第25、26、28、30条

【例题】(2002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18题)

王某是某公安机关的法医,在一起刑事案件的法庭审

理过程中,人民法院聘请王某担任该案鉴定人。本案的被告人提出王某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申请回避。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谁有权对王某是否回避作出决定? ()

- A. 王某所在公安机关的负责人
- B. 该人民法院院长
- C. 本案的合议庭
- D. 本案合议庭的审判长

【答案】 B

第三十一条 【其他人员的回避】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也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

【例题】 (2002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53题)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下列有关回避决定的表述中哪些是正确的? ()

- A. 公安机关侦查人员的回避由公安机关的负责人决定。在回避作出决定前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应暂停参加对本案的侦查工作
- B. 公安机关负责人和检察长的回避,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决定
- C. 对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对合议庭成员回避,由院长或审判委员会决定
- D. 对公诉人员提出申请回避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指派该公诉人员出庭的人民检察院,由该院检察长或检察委员会决定

【答案】 BD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第三十二条 【自行辩护与委托辩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辩护人。下列的人可以被委托为辩护人:

- (一) 律师;
 - (二) 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
 - (三)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
-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不得担任辩护人。

【相关法条】《解释》第33—35、252条

【例题】 (2003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55题)

甲(20岁)和乙(17岁)是盗窃案的同案被告人,现在押。甲聘请某律师为辩护人,乙的父亲(在国家机关任现职)担任乙的辩护人。乙的父亲有权行使下列哪些诉讼权利? ()

- A. 有权独立进行辩护
- B. 有权依法定程序向证人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
- C. 有权在第一审判决宣告后,不经乙同意,提出上诉
- D. 同甲的辩护人一样,享有独立的同被告人会见和通信权

【答案】 AC

第三十三条 【委托辩护人的时间】公诉案件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自诉案件的被告人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

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三

日以内,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自受理自诉案件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

【相关法条】《解释》第42条

【例题】 (1999年律考试卷一第88题)

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律师在何时可以接受刑事案件当事人的委托,以辩护人的身份参加刑事诉讼? ()

- A. 犯罪嫌疑人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之日起
- B. 犯罪嫌疑人被侦查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
- C. 公诉案件被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之日起
- D. 公诉案件被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之日起

【答案】 C

第三十四条 【指定辩护】公诉人出庭公诉的案件,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被告人是盲、聋、哑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相关法条】《解释》第36、37、39条

【例题】 (1999年律考试卷二第40题)

C市人民法院受理陈某盗窃案后,因陈某系未成年人,即指定律师高某作为陈某的辩护人。开庭审理时,陈某以刚刚知道自己的父亲与辩护人高某的姐姐在一个单位且向来关系不好为理由,拒绝高某继续为他辩护,同时提出不需要辩护人而由自己自行辩护。对此,C市人民法院应按下列哪个选项处理? ()

- A. 应当准许,并记录在案
- B. 准许陈某拒绝高某继续辩护,但要求陈某另行委托辩护人或者另行为陈某指定辩护人
- C. 通知陈的近亲属,由其亲属决定是否需要辩护人辩护
- D. 不准许陈某拒绝高某继续辩护

【答案】 B

第三十五条 【辩护人的责任】辩护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辩护人的权利】辩护律师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诉讼文书、技术性鉴定材料,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会见和通信。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检察院许可,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上述材料,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会见和通信。

辩护律师自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所指控的犯罪事实的材料,可以同在押的被告人会见和通信。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许可,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上述材料,同在押的被告人会见和通信。

第三十七条 【律师调查取证权】辩护律师经证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也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或者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作证。

辩护律师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许可,并且经被

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

【相关法条】《六机关规定》第13—15条、《解释》第40、41、43—46条

【例题】(2000年律考试卷二第97、98题)

J市公安机关侦查人员舒某、刘某因在侦查一起团伙抢劫案的过程中,对犯罪嫌疑人董某刑讯逼供,直接导致董某死亡,被J市人民检察院依法逮捕。J市人民检察院在侦查该案期间,发现舒某、刘某还曾对证人高某使用暴力手段逼取证言,于是决定对两案合并侦查。侦查终结后,J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经开庭审理,市人民法院一审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舒某有期徒刑12年,以暴力取证罪判处舒某有期徒刑3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3年;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5年,以暴力取证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2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6年。一审判决宣告后,刘某不上诉,舒某以一审定性不准、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市人民检察院以一审对舒某的量刑过轻为由提出抗诉。请回答:

(1)如果舒某、刘某在审查起诉阶段聘请律师作为辩护人,受聘律师可以进行下列选项中的什么活动?()

- A. 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
- B. 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诉讼文书、技术性鉴定材料
- C. 经证人同意,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
- D. 对人民检察院侵犯犯罪嫌疑人人身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进行控告

【答案】ABCD

(2)如果舒某、刘某在侦查阶段聘请律师,受聘律师可以进行下列选项中的什么活动?()

- A. 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
- B. 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诉讼文书、技术性鉴定材料
- C. 经证人同意,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
- D. 对人民检察院侵犯犯罪嫌疑人人身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进行控告

【答案】AD

第三十八条 【辩护人的义务】辩护律师和其他辩护人,不得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不得威胁、引诱证人改变证言或者作伪证以及进行其他干扰司法机关诉讼活动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被告人拒绝辩护】在审判过程中,被告人可以拒绝辩护人继续为他辩护,也可以另行委托辩护人辩护。

【相关法条】《解释》第38、164、165条

【例题】(2002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59题)

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刑事案件,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人民法院依法为其指定了辩护人,但是被告人拒绝人民法院指定的辩护人,为其辩护。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人民法院不应当准许
- B. 被告人无权拒绝人民法院为其指定的辩护人
- C. 人民法院应当先审查,被告人有正当理由的应当准许
- D. 人民法院准许后,被告人需另行委托辩护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为其另行指定辩护人

【答案】CD

第四十条 【诉讼代理】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随时委托诉讼代理人。

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人民法院自受理自诉案件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相关法条】《六机关规定》第16条、《解释》第48—50条

【例题】(2002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61题)

张某以盗窃的手段获取了某公司的商业秘密,被控侵犯商业秘密罪。在本案诉讼中,被盗公司行使下列哪些诉讼权利于法有据?()

- A. 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
- B. 以涉及商业秘密为由申请不公开审理
- C. 不服检察机关的不起诉决定而向上一级检察机关提出申诉
- D. 以审判人员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为由申请其回避

【答案】ABCD

第四十一条 【诉讼代理人】委托诉讼代理人,参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证 据

第四十二条 【证据及种类】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

证据有下列七种:

- (一)物证、书证;
- (二)证人证言;
- (三)被害人陈述;
- (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 (五)鉴定结论;
- (六)勘验、检查笔录;
- (七)视听资料。

以上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例题】(2002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19题)

侦查人员在杀人案件现场收集到一封信和一张字条,信的内容与案件无关,但根据通信对方的姓名和地址查出了犯罪分子。字条的内容也与案件无关,但根据笔迹鉴定找到了字条的书写人,从而发现了犯罪分子。对于本案中的信件和字条属于何种证据种类,下列表述中哪一项是正确的?()

- A. 信件是物证,字条是物证
- B. 信件是物证,字条是书证
- C. 信件是书证,字条是物证
- D. 信件是书证,字条是书证

【答案】C

第四十三条 【证据的收集】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严禁刑讯逼供

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必须保证一切与案件有关或者了解案情的公民,有客观地充分地提供证据的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并且可以吸收他们协助调查。

【相关法条】《解释》第52—56、58、61条

【例题】

1. 小刚是一名17岁的职业高中学生,在2000年10月5日国庆节放假期间,他潜入某单位办公室,窃得手提电话3部。在公安机关对此案进行侦查时,下列哪些内容属于刑事诉讼的证明对象?(2002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54题)()

- A. 小刚盗窃的事实
- B. 小刚的年龄
- C. 2000年国庆节期间放长假的事实
- D. 小刚犯罪后的表现

【答案】ABD

2. 某市人民检察院接到举报后,对张某的受贿行为进行立案侦查,经过侦查和审查起诉后,发现指控其受贿罪的证据不足。但是该检察院发现张某拥有小别墅一栋、私家宝马车一部、另有近百万元银行存款,犯罪嫌疑很大。如果检察机关要追究张某的刑事责任,对张某提起公诉,需要证明下列哪些事项?(2003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52题)()

- A. 张某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B. 张某是国家工作人员
- C. 张某的合法收入数、实际财产数以及二者之间的差距为30万元以上
- D. 上述C项中所指差距部分的来源情况

【答案】BC

第四十四条 【运用证据要求】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人民检察院起诉书、人民法院判决书,必须忠实于事实真相。故意隐瞒事实真相的,应当追究责任。

第四十五条 【向单位和个人收集证据】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证据。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如实提供证据。

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证据,应当保密。

凡是伪造证据、隐匿证据或者毁灭证据的,无论属于何方,必须受法律追究。

第四十六条 【重调查、不轻信口供】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充分确实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

第四十七条 【证言的审查判断】证人证言必须在法庭上经过公诉人、被害人和被告人、辩护人双方讯问、质证,听取各方证人的证言并且经过查实以后,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法庭查明证人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的时候,应当依法处理。

第四十八条 【证人的资格与义务】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

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不能作证人。

第四十九条 【证人及其近亲属的保护】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证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

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

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相关法条】《解释》第57条

【例题】(2002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58题)

王红亲眼目睹了三个盗窃犯实施盗窃及当场被公安机关抓获的过程。事后,侦查人员找到王红取证。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王红有义务作证
- B. 王红有权要求对自己的姓名在整个刑事诉讼过程中保密
- C. 王红有权要求公安司法机关保障自己的人身安全
- D. 王红有权要求公安司法机关保障自己近亲属的安全

【答案】ACD

第六章 强制措施

第五十条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概括性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拘传、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第五十一条 【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条件与执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 (一)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
- (二)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由公安机关执行。

【相关法条】《六机关规定》第20、22条、《解释》第63、66、67、69、71、72、76条

【例题】(1997年律考试卷二第39题)

梁某因投毒罪被公安机关抓获后,发现其已有5个月身孕,公安机关对梁某应采取怎样的强制措施?()

- A. 仍应当逮捕
- B. 应当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 C. 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 D. 不应采取强制措施

【答案】C

第五十二条 【取保候审申请人】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申请取保候审。

【例题】(2003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58题)

高某因涉嫌偷税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拘留期间,下列哪些人有权为高某申请取保候审?()

- A. 高某本人
- B. 高某的妻子
- C. 高某的叔叔
- D. 高某聘请的律师

【答案】ABD

第五十三条 【取保候审方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决定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应当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

第五十四条 【保证人的条件】保证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与本案无牵连;
- (二)有能力履行保证义务;
- (三)享有政治权利,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
- (四)有固定的住处和收入。

【相关法条】《解释》第70条

【例题】(1998年律考试卷二第76题)

刑事诉讼中为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提供担保的保证人,需具备相应条件。下列哪些属于保证人的条件?()

- A. 有固定住处和收入
- B. 享有政治权利
- C. 与本案无牵连
- D. 有能力对被保释的犯罪嫌疑人起到管制、约束作用

【答案】 ABCD

第五十五条 【保证人的义务】保证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监督被保证人遵守本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现被保证人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执行机关报告。

被保证人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保证人未及时向报告的,对保证人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法条】《解释》第73条

【例题】(2000年律考试卷二第80题)

方某系刑事被告人李某的保证人。被告人李某被取保候审期间逃匿,方某明知李某藏匿地点,却拒绝向司法机关提供该地点。有关机关应该对方某采取以下哪些措施?

- A. 依照刑法规定追究方某的刑事责任
- B. 没收方某为李某缴纳的保证金
- C. 因李某同时是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告人,故应将方某也列为该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告人
- D. 方某应对李某之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答案】 ACD

第五十六条 【被取保候审人的义务】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
- (二)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 (四)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前款规定,已交纳保证金的,没收保证金,并且区别情形,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结悔过,重新交纳保证金、提出保证人或者监视居住、予以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取保候审期间未违反前款规定的,取保候审结束的时候,应当退还保证金。

【相关法条】《六机关规定》第23条

【例题】(2002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62题)

张某居住在A县,因涉嫌受贿被检察机关决定取保候审。取保候审期间,张某应当遵守的义务有哪些?()

- A. 未经A县公安机关批准不得离开A县
- B. 未经A县检察机关批准不得离开A县
- C. 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 D. 未经A县公安机关批准不得会见他人

【答案】 AC

第五十七条 【被监视居住人的义务】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住处,无固定住处的,未经批准不得离开指定的居所;
- (二)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会见他人;
- (三)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 (四)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五)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前款规定,情节严重的,予以逮捕。

【相关法条】《六机关规定》第24条

【例题】(1997年律考试卷二第95题)

孙玉系海城县刘家镇人,1997年7月因故意伤害罪被取保候审,孙玉在取保候审期间的哪些行为违反了刑事诉讼法关于被取保候审人应遵守的规定?()

- A. 离开本镇到另一镇赶场贩卖水产品,两日内才返回
- B. 在传讯的时候因交通事故未能到案
- C. 将扎人的刀子扔到枯井里
- D. 请证人吃饭,要证人作证时多多关照

【答案】 CD

第五十八条 【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的期限】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监视居住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在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期间,不得中断对案件的侦查、起诉和审理。对于发现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期限届满的,应当及时解除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解除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应当及时通知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人和有关单位。

第五十九条 【逮捕】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必须经过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人民法院决定,由公安机关执行。

【例题】(1998年律考试卷二第80题)

师某系丹宁市工商局副局长,因涉嫌交通肇事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未羁押)。侦查终结以后,在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期间,审查起诉人员发现师某另有受贿重大嫌疑,符合逮捕条件,应予逮捕。现问,应由谁决定和逮捕师某?()

- A. 由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 B. 由检察机关决定逮捕
- C. 由公安机关执行逮捕
- D. 由检察机关执行逮捕

【答案】 BC

第六十条 【逮捕的条件】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而有逮捕必要的,应即依法逮捕。

对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如果患有严重疾病,或者是正在怀孕、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可以采用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办法。

【相关法条】《六机关规定》第26条、《解释》第77条

【例题】(1998年律考试卷二第35题)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原理和有关规定,逮捕应符合“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的法定证据条件。这一法定证据条件的完整、准确含义是指什么?()

- A. 有证据证明发生了犯罪事实并有证据证明犯罪事实系该犯罪嫌疑人实施
- B. 证明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的证据已有查证属实
- C. 上述A、B两项条件至少应具备其中的一项
- D. 上述A、B两项条件应同时具备

【答案】 D

第六十一条 【拘留的条件】公安机关对于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先行拘留:

- (一)正在预备犯罪、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

觉的;

- (二)被害人或者在场亲眼看见的人指认他犯罪的;
- (三)在身边或者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
- (四)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者在逃的;
- (五)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
- (六)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
- (七)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重大嫌疑的。

【相关法条】《六机关规定》第25条

第六十二条 【异地拘留、逮捕】公安机关在异地执行拘留、逮捕的时候,应当通知被拘留、逮捕人所在地的公安机关,被拘留、逮捕人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十三条 【扭送】对于有下列情形的人,任何公民都可以立即扭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处理:

- (一)正在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
- (二)通缉在案的;
- (三)越狱逃跑的;
- (四)正在被追捕的。

【例题】(1999年律考试卷二第39题)

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于下列哪种情形的人,任何公民都可以立即将其扭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处理?()

- A. 有流窜作案嫌疑的人
- B. 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人
- C. 在身边或者住处发现犯罪证据的人
- D. 正在实行犯罪或者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人

【答案】D

第六十四条 【拘留程序、通知】公安机关拘留人的时候,必须出示拘留证。

拘留后,除有碍侦查或者无法通知的情形以外,应当把拘留的原因和羁押的处所,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或者他的所在单位。

第六十五条 【拘留期限】公安机关对于被拘留的人,应当在拘留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拘留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对需要逮捕而证据还不充足的,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第六十六条 【申请逮捕】公安机关要求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写出提请批准逮捕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必要的时候,人民检察院可以派人参加公安机关对于重大案件的讨论。

第六十七条 【批捕权】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由检察长决定。重大案件应当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六十八条 【审查批捕】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情况分别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对于批准逮捕的决定,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执行,并且将执行情况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对于不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说明理由,需要补充侦查的,应当同时通知公安机关。

【相关法条】《六机关规定》第27、28条

【例题】(1997年律考试卷二第96题)

在补充侦查问题上,刑事诉讼法有哪些相应规定?()

- A. 检察机关在审查批捕中,对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有权作出退回补充侦查的决定

B.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中,对于需要补充侦查的,可以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C. 人民法院合议庭认为证据不足,有权决定退回检察院补充侦查

D. 在法庭审理中,检察人员有权建议延期审理,以便对案件补充侦查

【答案】BD

第六十九条 【提请批捕和批捕的时限】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拘留后的三日以内,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一日至四日。

对于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至三十日。

人民检察院应当自接到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后的七日以内,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公安机关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立即释放,并且将执行情况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对于需要继续侦查,并且符合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条件的,依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例题】(2002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90题)

犯罪嫌疑人王诚,因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抢劫罪、走私罪和故意伤害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于1999年11月1日拘留犯罪嫌疑人王诚,王诚提出聘请律师,公安机关以涉嫌黑社会性质犯罪为由拒绝了王诚的要求。1999年12月6日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王诚,由于案情重大,经上级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公安机关于2000年5月1日侦查终结,向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检察机关认为部分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退回补充侦查。补充侦查完毕后,人民检察院仍认为王诚涉嫌走私罪证据不足,迟迟不提起公诉,在公安机关的催促下,于2000年11月1日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请根据案情回答以下问题。

犯罪嫌疑人王诚认为公安机关对其拘留超过法定期限,公安机关则认为对王诚的拘留没有超限。下列哪些观点是正确的?()

- A. 公安机关对王诚的拘留超过了法定的期限
- B. 如果拘留超过法定期限,犯罪嫌疑人及聘请的律师提出后,侦查机关应立即释放犯罪嫌疑人,或变更为取保候审或监视居住,如果拘留期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应在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立即释放犯罪嫌疑人或变更为取保候审或监视居住
- C. 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王诚的拘留没有超过法定拘留羁押期限
- D. 如果犯罪嫌疑人聘请的律师认为公安机关拘留超过法定期限,可以向有关部门提出控告

【答案】CD

第七十条 【不批捕的异议】公安机关对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决定,认为有错误的时候,可以要求复议,但是必须将被拘留的人立即释放。如果意见不被接受,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核。上级人民检察院应当立即复核,作出是否变更的决定,通知下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执行。

第七十一条 【逮捕的程序、通知】公安机关逮捕人的时候,必须出示逮捕证。

逮捕后,除有碍侦查或者无法通知的情形以外,应当把逮捕的原因和羁押的处所,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逮捕人的家属或者他的所在单位。

【相关法条】《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第115条、《解释》第78条

【例题】(1999年律考试卷二第99题)

除有碍侦查和无法通知的情况外,有关部门对王某因涉嫌受贿罪执行逮捕后,下列哪个机关应在24小时以内将逮捕王某的原因和羁押处所通知王某的家属或所在单位?()

- A. 决定逮捕的人民检察院
- B. 执行逮捕的公安机关
- C. 负责羁押的部门
- D. 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

【答案】A

第七十二条 【逮捕后的处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于各自决定逮捕的人,公安机关对于经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的人,都必须在逮捕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逮捕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

第七十三条 【不当强制措施变更或撤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如果发现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强制措施不当的,应当及时撤销或者变更。公安机关释放被逮捕的人或者变更逮捕措施的,应当通知原批准的人民检察院。

【相关法条】《解释》第79条

第七十四条 【逾期羁押的变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羁押的案件,不能在本法规定的侦查羁押、审查起诉、一审、二审期限内办结,需要继续查证、审理的,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第七十五条 【超期强制措施的处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的律师及其他辩护人对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超过法定期限的,有权要求解除强制措施。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被采取强制措施超过法定期限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予以释放、解除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或者依法变更强制措施。

【相关法条】《解释》第80—83条

【例题】(1998年律考试卷二第74题)

犯罪嫌疑人战某因涉嫌倒卖文物被公安机关逮捕。战某在被捕之后,聘请了律师陈某。根据法律规定,律师陈某在侦查阶段可以进行哪些工作?()

- A. 会见在押的战某
- B. 为战某申请取保候审
- C. 向公安机关了解战某涉嫌的罪名
- D. 在战某被羁押超过侦查羁押期限后,要求公安机关解除或变更强制措施

【答案】ABCD

第七十六条 【侦查监督】人民检察院在审查批准逮捕工作中,如果发现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有违法情况,应当通知公安机关予以纠正,公安机关应当将纠正情况通知人民检察院。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第七十七条 【附带民诉的提起】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

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如果是国家财产、集体财产遭受损失的,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查封或者扣押被告人的财产。

【相关法条】《解释》第84—95条

【例题】(2003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56题)

甲、乙、丙三人共同伤害被害人,检察机关对甲和乙提起公诉,对丙作了不起诉处理。被害人欲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应将甲和乙作为共同被告
- B. 应将甲、乙、丙作为共同被告
- C. 既可以将甲和乙作为被告,也可以将甲、乙、丙作为被告
- D. 由于只有丙有赔偿能力,可以只以丙为被告

【答案】CD

第七十八条 【附带民诉的审理】附带民事诉讼应当同刑事案件一并审判,只有为了防止刑事案件审判的过分迟延,才可以在刑事案件审判后,由同一审判组织继续审理附带民事诉讼。

【相关法条】《解释》第96、102、169条

第八章 期间、送达

第七十九条 【期间及其计算】期间以时、日、月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算在期间以内。

法定期间不包括路途上的时间。上诉状或者其他文件在期满前已经交邮的,不算过期。

第八十条 【期间的耽误与恢复】当事人由于不能抗拒的原因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而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五日以内,可以申请继续进行应当在期满以前完成的诉讼活动。

前款申请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

【相关法条】《解释》第103条

第八十一条 【送达】送达传票、通知书和其他诉讼文件应当交给收件人本人;如果本人不在,可以交给他的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

收件人本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拒绝签名、盖章的时候,送达人可以邀请他的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把文件留在他的住处,在送达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认为已经送达。

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八十二条 【有关用语的解释】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 (一)“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
- (二)“当事人”是指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
- (三)“法定代理人”是指被代理人的父母、养父母、监护人和负有保护责任的机关、团体的代表;
- (四)“诉讼参与人”是指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
- (五)“诉讼代理人”是指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

理人或者近亲属、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为参加诉讼的人和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为参加诉讼的人；

(六)“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姊妹。

【例题】(1999 年律考试卷二第 73 题)

高某因与伊某的母亲有仇，故意致 15 岁的伊某重伤。在法院开庭审理该案件时，伊某的母亲请求法庭判决被告人赔偿伊某医疗费等人民币 3200 元。请问，伊某的母亲处于何种诉讼地位？()

- A. 诉讼参与人
- B. 法定代理人
- C. 诉讼代理人
- D. 辩护人

【答案】AB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第一章 立案

第八十三条 【立案侦查机关】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发现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应当按照管辖范围，立案侦查。

第八十四条 【立案材料来源】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利也有义务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举报。

被害人对侵犯其人身、财产权利的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控告。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对于报案、控告、举报，都应当接受。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并且通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而又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然后移送主管机关。

犯罪人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自首的，适用第三款规定。

【例题】(1997 年律考试卷二第 40 题)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对于不同于自己管辖的报案、控告、举报应如何处理？()

- A. 不当受理
- B. 应当受理，并展开侦查或者审判
- C. 应当受理，告其应向主管机关报案、控告或举报
- D. 应当接受，然后移送主管机关处理

【答案】D

第八十五条 【报案、控告、举报的形式及注意事项】报案、控告、举报可以用书面或者口头提出。接受口头报案、控告、举报的工作人员，应当写成笔录，经宣读无误后，由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签名或者盖章。

接受控告、举报的工作人员，应当向控告人、举报人说明诬告应负的法律后果。但是，只要不是捏造事实，伪造证据，即使控告、举报的事实有出入，甚至是错告的，也要和诬告严格加以区别。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应当保障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如果不愿公开自己的姓名和报案、控告、举报的行为，应当为他保守秘密。

第八十六条 【立案程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不予立案，并且将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告人。控告人如果不服，可以申请复议。

【相关法条】《六机关规定》第 7 条

第八十七条 【立案监督】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或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

第八十八条 【自诉的受理】对于自诉案件，被害人有权向人民法院直接起诉。被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第二章 侦查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八十九条 【侦查工作的基本要求】公安机关对已经立案的刑事案件，应当进行侦查，收集、调取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罪轻或者罪重的证据材料。对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可以依法先行拘留，对符合逮捕条件的犯罪嫌疑人，应当依法逮捕。

第九十条 【预审】公安机关经过侦查，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的案件，应当进行预审，对收集、调取的证据材料予以核实。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第九十一条 【讯问主体】讯问犯罪嫌疑人必须由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侦查人员负责进行。讯问的时候，侦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第九十二条 【讯问地点、期间】对于不需要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可以传唤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到他的住处进行讯问，但是应当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

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十二小时。不得以连续传唤、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

第九十三条 【讯问程序】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首先讯问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犯罪行为，让他陈述有罪的情节或者无罪的辩解，然后向他提出问题。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但是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

【例题】(1998 年律考试卷二第 75 题)

《刑事诉讼法》规定，犯罪嫌疑人应当如实回答侦查人员有关本案的提问。该项规定意味着犯罪嫌疑人不享有沉默权。嫌疑人如果始终保持沉默将会产生什么样的后果？()

- A. 在对其实定罪以后，可以作为从重处罚的根据
- B. 可以将其沉默直接作为定罪的根据
- C. 由于没有犯罪嫌疑人的供述故不能终结刑事侦查
- D. 如果其他证据充分确定，足以认定被告人有罪，仍

然可以侦查终结

【答案】AD

第九十四条 【讯问聋哑人的要求】讯问聋、哑的犯罪嫌疑人,应当有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参加,并且将这种情况记明笔录。

第九十五条 【讯问笔录】讯问笔录应当交犯罪嫌疑人核对,对于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他宣读。如果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犯罪嫌疑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改正。犯罪嫌疑人承认笔录没有错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侦查人员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犯罪嫌疑人请求自行书写供述的,应当准许。必要的时候,侦查人员也可以要犯罪嫌疑人亲笔书写供词。

第九十六条 【聘请律师的时间及律师的权利】犯罪嫌疑人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犯罪嫌疑人被逮捕的,聘请的律师可以为其申请取保候审。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犯罪嫌疑人聘请律师,应当经侦查机关批准。

受委托的律师有权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可以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向犯罪嫌疑人了解有关案件情况。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侦查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和需要可以派员在场。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批准。

【相关法条】《六机关规定》第9—12条、《解释》第68条

【例题】(2000年律考试卷二第74题)

贾某因涉嫌诈骗罪被D县公安机关依法拘传讯问。自被拘传之日起,贾某在侦查阶段享受有下列哪些诉讼权利?()

- A. 自行辩护的权利
- B. 聘请律师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和控告
- C. 另行委托辩护人
- D. 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拒绝回答

【答案】ABD

第三节 询问证人

第九十七条 【询问证人的地点、方式】侦查人员询问证人,可以到证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处进行,但是必须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通知证人到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提供证言。

询问证人应当个别进行。

【例题】(2003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68题)

黄某和刘某是夫妻,其中刘某是哑巴,他们日常生活中用哑语进行交流。一天晚上,他们夫妻二人目睹了犯罪嫌疑人抢劫邻居的全过程。公安机关对他们进行询问,下列有关询问方式的说法中哪些是错误的?()

- A. 应当单独询问黄某
- B. 应当单独询问刘某,但可以请黄某在现场对其哑语进行翻译
- C. 应当单独询问刘某,但应当另请懂哑语的人在现场对其哑语进行翻译
- D. 可以将黄某和刘某传唤到指定的某宾馆进行询问

【答案】BD

第九十八条 【询问证人的程序】询问证人,应当告知

他应当如实地提供证据、证言和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要负的法律后果。

询问不满十八岁的证人,可以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

第九十九条 【询问证人笔录】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也适用于询问证人。

第一百条 【询问被害人的法律适用】询问被害人,适用本节各条规定。

第四节 勘验、检查

第一百零一条 【勘验、检查的种类】侦查人员对于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尸体应当进行勘验或者检查。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侦查人员的主持下进行勘验、检查。

第一百零二条 【现场勘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犯罪现场,并且立即通知公安机关派员勘验。

第一百零三条 【执证勘验、检查】侦查人员执行勘验、检查,必须持有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

第一百零四条 【尸体解剖】对于死因不明的尸体,公安机关有权决定解剖,并且通知死者家属到场。

第一百零五条 【人身检查】为了确定被害人、犯罪嫌疑人的某些特征、伤害情况或者生理状态,可以对人身进行检查。

犯罪嫌疑人如果拒绝检查,侦查人员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强制检查。

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或者医师进行。

第一百零六条 【勘验、检查笔录】勘验、检查的情况应当写成笔录,由参加勘验、检查的人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一百零七条 【复检、复查】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的时候,对公安机关的勘验、检查,认为需要复验、复查时,可以要求公安机关复验、复查,并且可以派检察人员参加。

第一百零八条 【侦查实验】为了查明案情,在必要的时候,经公安局长批准,可以进行侦查实验。

侦查实验,禁止一切足以造成危险、侮辱人格或者有伤风化的行为。

第五节 搜 查

第一百零九条 【搜查】为了收集犯罪证据、查获犯罪嫌疑人,侦查人员可以对犯罪嫌疑人以及可能隐藏罪犯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搜查。

第一百一十条 【协助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义务按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要求,交出可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

第一百一十一条 【搜查证】进行搜查,必须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

在执行逮捕、拘留的时候,遇有紧急情况,不另用搜查证也可以进行搜查。

第一百一十二条 【搜查程序】在搜查的时候,应当有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在场。

搜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进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搜查笔录】搜查的情况应当写成笔录,由侦查人员和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如果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在逃或者

拒绝签名、盖章,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第六节 扣押物证、书证

第一百一十四条 【扣押物证书证的范围】在勘验、搜查中发现的可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物品和文件,应当扣押;与案件无关的物品、文件,不得扣押。

对于扣押的物品、文件,要妥善保管或者封存,不得使用或者损毁。

第一百一十五条 【扣押清单】对于扣押的物品和文件,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侦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

第一百一十六条 【扣押邮件电报】侦查人员认为需要扣押犯罪嫌疑人的邮件、电报的时候,经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即可通知邮电机关将有关的邮件、电报检交扣押。

不需要继续扣押的时候,应即通知邮电机关。

第一百一十七条 【查询、冻结存款、汇款】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

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已被冻结的,不得重复冻结。

【相关法条】《六机关规定》第19条

第一百一十八条 【对扣押物的处理】对于扣押的物品、文件、邮件、电报或者冻结的存款、汇款,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三日以内解除扣押、冻结,退还原主或者原邮电机关。

第七节 鉴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鉴定】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

第一百二十条 【鉴定的程序】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结论,并且签名。

对人身伤害的医学鉴定有争议需要重新鉴定或者对精神病的医学鉴定,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进行。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结论,并且由鉴定人签名,医院加盖公章。

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相关法条】《六机关规定》第18条、《解释》第60条

【例题】(2000年律考试卷二第37题)

某市检察院的反贪局侦查员李某,在办理自侦案件的过程中,认为本案中存在着专门性问题,需要由本检察院的技术部门进行鉴定。下列什么人员或机构有权决定进行该项鉴定?()

- A. 侦查员李某
- B. 市检察院反贪局领导
- C. 市检察院检察长
- D. 市检察院检察委员会

【答案】C

第一百二十一条 【鉴定结论的告知及异议】侦查机关应当将用作证据的鉴定结论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提出申请,可以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精神病鉴定的期间】对犯罪嫌疑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

【相关法条】《六机关规定》第33条、《解释》第110条

第八节 通 缉

第一百二十三条 【通缉】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如果在逃,公安机关可以发布通缉令,采取有效措施,追捕归案。

各级公安机关在自己管辖的地区以内,可以直接发布通缉令;超出自己管辖的地区,应当报请有权决定的上级机关发布。

第九节 侦查终结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一般侦查羁押期限】对犯罪嫌疑人逮捕后的侦查羁押期限不得超过二个月。案情复杂、期限届满不能终结的案件,可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一个月。

【相关法条】《六机关规定》第32条

【例题】(2002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91题)

犯罪嫌疑人王诚,因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抢劫罪、走私罪和故意伤害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于1999年11月1日拘留犯罪嫌疑人王诚,王诚提出聘请律师,公安机关以涉嫌黑社会犯罪为由拒绝了王诚的要求。1999年12月6日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王诚,由于案情重大,经上级人民检察院的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公安机关于2000年5月1日侦查终结,向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检察机关认为部分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退回补充侦查。补充侦查完毕后,人民检察院仍认为王诚涉嫌走私罪证据不足,迟迟不提起公诉,在公安机关的催促下,于2000年11月1日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请根据案情回答下列问题。

犯罪嫌疑人王诚在侦查期间的羁押期限,我国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均有明确规定,下列哪些说法符合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

- A. 公安机关在侦查期间,发现犯罪嫌疑人另有重要罪行,侦查羁押期限可以重新计算,但须经人民检察院批准
- B. 对人民检察院退回补充侦查的,补充侦查后人民检察院重新计算审查起诉期限
- C. 由于王某一案属于重大、复杂、取证困难且可能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刑罚,所以可以在法定正常情况下3个月的侦查羁押期限基础上再延长4个月
- D. 公安机关对案件提请延长羁押期限时,应当在羁押期限届满5日前提出

【答案】BC

第一百二十五条 【特殊期限】因为特殊原因,在较长时间内不宜交付审判的特别重大复杂的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延期审理。

第一百二十六条 【重大复杂案件的侦查羁押期限】下列案件在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期限届满不能侦查终结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延长二个月:

- (一)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的重大复杂案件;
- (二)重大的犯罪集团案件;
- (三)流窜作案的重大复杂案件;
- (四)犯罪涉及面广,取证困难的重大复杂案件。

【例题】(1997年律考试卷二第91题)

刑诉法规定,对犯罪嫌疑人逮捕后的侦查羁押期限不得超过2个月,下列哪些案件在侦查羁押期限内不能侦查

终结的,经省级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延长2个月的侦查羁押期限?()

- A. 涉外刑事案件
- B. 重大的犯罪集团案件
- C. 流窜作案的重大复杂案件
- D. 犯罪涉及面广,取证困难的重大复杂案件

【答案】BCD

第一百二十七条 【重刑案件的侦查羁押期限】对犯罪嫌疑人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延长期限届满,仍不能侦查终结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再延长二个月。

【相关法条】《六机关规定》第31条

第一百二十八条 【侦查羁押期限的重新计算】在侦查期间,发现犯罪嫌疑人另有重要罪行的,自发现之日起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

犯罪嫌疑人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侦查羁押期限自查清其身份之日起计算,但是不得停止对其犯罪行为的侦查取证。对于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也可以按其自报的姓名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相关法条】《解释》第117条

【例题】(2002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51题)

某甲因抢劫他人财物被K县公安机关依法逮捕,在侦查期间,某甲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对于该案件,K县公安机关应当如何处理?()

- A. 侦查羁押期间自查清某甲真实身份年月起计算
- B. 在查清某甲真实身份以前,不允许其聘请律师为他提供法律帮助
- C. 在查清某甲真实身份以前,中止侦查活动
- D. 如果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可以按某甲自报姓名移送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答案】AD

第一百二十九条 【侦查终结的条件和手续】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做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并且写出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

第一百三十条 【侦查中的撤销案件】在侦查过程中,发现不应对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撤销案件;犯罪嫌疑人已被逮捕的,应当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并且通知原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

【例题】(1999年律考试卷二第68题)

在侦查过程中,发现不应追究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时,侦查机关应当如何处理?()

- A. 撤销案件
- B. 中止诉讼
- C. 释放已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并发给释放证明
- D. 公安机关释放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的,应通知原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

【答案】ACD

第十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第一百三十一条 【检察院侦查适用】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适用本章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自侦案件中的拘留、逮捕】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中符合本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需要逮捕、拘留犯罪嫌疑人的,由人民检察院作出决定,由公安机关执行。

第一百三十三条 【自侦中对被拘留人的处理】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中被拘留的人,应当在拘留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拘留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对需要逮捕而证据还不充足的,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第一百三十四条 【自侦中决定逮捕的时间】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中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十日以内作出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决定逮捕的时间可以延长一日至四日。对不需要逮捕的,应当立即释放;对于需要继续侦查,并且符合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条件的,依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第一百三十五条 【自侦侦查终结的处理】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作出提起公诉、不起诉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

【例题】(2002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13题)

王华,因涉嫌挪用资金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侦查终结后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后,认为犯罪嫌疑人王华没有犯罪行为,经检察委员会讨论,做出不起诉的决定。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 本案应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 B. 人民检察院应做出撤销案件的决定
- C. 人民检察院做出不起诉的决定是正确的,但不应由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
- D. 人民检察院应当写出书面理由,将案卷退回公安机关处理

【答案】D

第三章 提起公诉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诉权】凡需要提起公诉的案件,一律由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查起诉的内容】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的时候,必须查明:

- (一)犯罪事实、情节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犯罪性质和罪名的认定是否正确;
- (二)有无遗漏罪行和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
- (三)是否属于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
- (四)有无附带民事诉讼;
- (五)侦查活动是否合法。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查起诉的期限】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以内作出决定,重大、复杂的案件,可以延长半个月。

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的案件,改变管辖的,从改变后的人民检察院收到案件之日起计算审查起诉期限。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查起诉程序】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听取被害人和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委托的人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条 【补充侦查】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法庭审判所必需的证据材料。

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对于需要补充侦查的,可以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也可以自行侦查。

对于补充侦查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以内补充侦查完毕。补充侦查以二次为限。补充侦查完毕移送人民检察院后,人民检察院重新计算审查起诉期限。

对于补充侦查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仍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可以作出不起诉的决定。

【例题】(2000年律考试卷二第72题)

下列关于补充侦查的叙述哪些是正确的?()

A. 人民检察院审查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不适用补充侦查

B. 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的案件中,对于需要补充侦查的,可以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也可以自行侦查,必要时可要求公安机关协助

C. 在法庭审判过程中,检察人员发现提起公诉的案件需要补充侦查,在经合议庭同意延期审理后,检察人员发现提起公诉的案件需要补充侦查,在经合议庭同意延期审理后,应自行侦查,必要时可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

D. 合议庭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被告可能有自首、立功等法定量刑情节,而起诉和移送的证据材料中没有这方面的证据材料的,应当建议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

【答案】ABCD

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起公诉的条件、程序】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作出起诉决定,按照审判管辖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不起诉的条件】犯罪嫌疑人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

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

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案件,应当同时对侦查中扣押、冻结的财物解除扣押、冻结。对被不起诉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分或者需要没收其违法所得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有关主管机关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

【例题】(1998年律考试卷二第73题)

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检察院作出的不起诉决定共有三类,即法定不起诉、酌定不起诉、存疑不起诉。下列情况检察院均可以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其中哪些不属于法定不起诉的情况?()

A. 聋、哑、盲人犯罪

B. 共同犯罪中的从犯

C. 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不需要判处刑罚

D. 犯罪嫌疑人自首后有重大立功表现

【答案】ABCD

第一百四十三条 【不起诉决定的宣布】不起诉的决定,应当公开宣布,并且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被不起诉人和他的所在单位。如果被不起诉人在押,应当立即释放。

【例题】(2002年司法考试卷二第64题)

甲、乙、丙因涉嫌绑架犯罪被逮捕。该案经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认为丙犯罪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于是作出不起诉决定,该不起诉决定宣布后,发生哪些法律后果?()

A. 不起诉决定书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B. 应当立即释放丙

C. 不得因该案事实再次追究丙刑事责任

D. 该案被害人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

【答案】ABD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安机关对不起诉决定的异议】对于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应当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公安机关。公安机关认为不起诉的决定有错误的时候,可以要求复议,如果意见不被接受,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核。

第一百四十五条 【被害人对不起诉决定的异议】对于有被害人的案件,决定不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被害人。被害人如果不服,可以自收到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人民检察院应当将复查决定告知被害人。对人民检察院维持不起诉决定的,被害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被害人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人民检察院应当将有关案件材料移送人民法院。

【例题】(2002年司法考试卷二第63题)

甲某系H县人民商场职工,因涉嫌盗窃犯罪被H县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H县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刘某的行为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于是决定不起诉。H县人民检察院应当如何宣布和送达不起诉决定书?()

A. 不起诉决定书,应当公开宣布

B. 将不起诉决定书分别送达甲某和H县人民商场

C. 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H县公安机关

D. 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该盗窃案的被害人

【答案】ABCD

第一百四十六条 【被不起诉人对不起诉决定的申诉】对于人民检察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作出的不起诉决定,被不起诉人如果不服,可以自收到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人民检察院申诉。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复查决定,通知被不起诉的人,同时抄送公安机关。

第三编 审判

第一章 审判组织

第一百四十七条 【合议庭组成】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三人组成合议庭进行,但是基层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至七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三人至七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人民陪审员在人民法院执行职务,同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

人民法院审判上诉和抗诉案件,由审判员三人至五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应当是单数。

合议庭由院长或者庭长指定审判员一人担任审判长。院长或者庭长参加审判案件的时候,自己担任审判长。

【相关法条】《解释》第111—113条

第一百四十八条 【合议庭活动原则】合议庭进行评议的时候,如果意见分歧,应当按多数人的意见作出决定,但

是少数人的意见应当写入笔录。评议笔录由合议庭的组成人员签名。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判委员会】合议庭开庭审理并且评议后,应当作出判决。对于疑难、复杂、重大的案件,合议庭认为难以作出决定的,由合议庭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审判委员会的决定,合议庭应当执行。

【相关法条】《解释》第114—115条

【例题】(1999年律考试卷二第37题)

根据有关刑事诉讼法律规定,合议庭对复杂、重大等案件,可以提请院长决定将案件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合议庭提请院长将案件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时间应是以下哪个阶段?()

- A. 合议庭开庭审理之前
- B. 合议庭开庭审理之后进行评议之前
- C. 合议庭开庭审理并经评议之后
- D. 合议庭开庭审理之前,院长认为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时候

【答案】 C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第一节 公诉案件

第一百五十条 【对公诉案件的审查】人民法院对提起公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对于起诉书中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并且附有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或者照片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

【相关法条】《六机关规定》第35—37条、《解释》第116、118条

【例题】(1998年律考试卷二第38题)

某县法院对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受贿案件进行审查后,发现虽然起诉书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并附有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但检察院尚未移送赃款赃物等实物证据。此时,法院应如何做出决定?()

- A. 决定开庭审判
- B. 因移送的证据材料不充足,决定不开庭审判
- C. 通知检察院补充移送相应的实物证据,待其移送后,再决定开庭审判
- D. 通知检察院补充移送相应的实物证据,如果检察院仍然不移送,再决定不开庭审判

【答案】 A

第一百五十一条 【开庭前准备】人民法院决定开庭审判后,应当进行下列工作:

- (一)确定合议庭的组成人员;
- (二)将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副本至迟在开庭十日以前送达被告人。对于被告人未委托辩护人的,告知被告人可以委托辩护人,或者在必要的时候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 (三)将开庭的时间、地点在开庭三日以前通知人民检察院;
- (四)传唤当事人,通知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传票和通知书至迟在开庭三日以前送达;
- (五)公开审判的案件,在开庭三日以前先期公布案由、被告人姓名、开庭时间和地点。

上述活动情形应当写入笔录,由审判人员和书记员签

名。

【相关法条】《解释》第119、123条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开审理、不公开审理】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公开进行。但是有关国家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

十四岁以上不满十六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十六岁以上不满十八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般也不公开审理。

对于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应当当庭宣布不公开审理的理由。

【相关法条】《解释》第62、121、122条

【例题】(2003年司法考试卷二第64题)

人民法院在受理某泄露国家机密案后,决定不公开审理。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哪些?()

- A. 应当在开庭审判3日以前公告不公开审理的理由
- B. 应当在开庭审理时宣布不公开审理的理由
- C. 应当公开宣告判决
- D. 不应当公开宣告判决

【答案】 BC

第一百五十三条 【出庭支持公诉】人民法院审判公诉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法庭支持公诉,但是依照本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适用简易程序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不派员出席法庭。

第一百五十四条 【开庭】开庭的时候,审判长查明当事人是否到庭,宣布案由;宣布合议庭的组成人员、书记员、公诉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的名单;告知当事人有权对合议庭组成人员、书记员、公诉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申请回避;告知被告人享有辩护权利。

第一百五十五条 【法庭调查】公诉人在法庭上宣读起诉书后,被告人、被害人可以就起诉书指控的犯罪进行陈述,公诉人可以讯问被告人。

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经审判长许可,可以向被告人发问。

审判人员可以讯问被告人。

第一百五十六条 【调查核实证言、鉴定结论】证人作证,审判人员应当告知他要如实地提供证言和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要负的法律后果。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经审判长许可,可以对证人、鉴定人发问。审判长认为发问的内容与案件无关的时候,应当制止。

审判人员可以询问证人、鉴定人。

【相关法条】《六机关规定》第40条、《解释》第141—143、146—149条

【例题】(1999年律考试卷二第75题)

刑事诉讼法规定,证人应当到庭作证。证人到庭后,审判人员应当做的工作包括下列哪些内容?()

- A. 证人作证前应核实证人的身份
- B. 证人作证前应核实证人与被告人的关系
- C. 证人作证前应告知有意作伪证要负的法律后果
- D. 证人作证前,应让其在如实作证的保证书上签名

【答案】 ABCD

第一百五十七条 【调查核实物证、书证】公诉人、辩护人应当向法庭出示物证,让当事人辨认,对未到庭的证人的证言笔录、鉴定人的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其他作为证据的文书,应当当庭宣读。审判人员应当听取公诉人、当事人和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

【相关法条】《六机关规定》第42条、《解释》第138—140、144、145、150、152、155条

【例题】(2000年律考试卷二第75题)

Z市F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郭某盗窃案,在调查证据时,宣读了因病不能出庭作证的赵某的证言笔录。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于该证言笔录,审判人员应当听取哪些人的意见?()

- A. 公诉人 B. 被害人
C. 被告人 D. 其他出庭作证的证人

【答案】ABC

第一百五十八条 【休庭调查】法庭审理过程中,合议庭对证据有疑问的,可以宣布休庭,对证据进行调查核实。

人民法院调查核实证据,可以进行勘验、检查、扣押、鉴定和查询、冻结。

第一百五十九条 【调取新证据】法庭审理过程中,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有权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

法庭对于上述申请,应当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相关法条】《解释》第59、156、158条

【例题】(1998年律考试卷二第40题)

金沙区法院在开庭审判徐某交通肇事案的过程中,徐某的辩护人请求通知新的证人到庭并请求重新勘验。依照法律规定,法庭正确的做法是什么?()

- A. 应当决定延期审理 B. 应当决定中止审理
C. 可以决定延期审理 D. 可以决定中止审理

【答案】C

第一百六十条 【法庭辩论和最后陈述】经审判长许可,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对证据和案件情况发表意见并且可以互相辩论。审判长在宣布辩论终结后,被告人有最后陈述的权利。

第一百六十一条 【违反法庭秩序的处理】在法庭审判过程中,如果诉讼参与人或者旁听人员违反法庭秩序,审判长应当警告制止。对不听制止的,可以强行带出法庭;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十五日以下的拘留。罚款、拘留必须经院长批准。被处罚人对罚款、拘留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对聚众哄闹、冲击法庭或者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法条】《解释》第184条

【例题】(2000年律考试卷二第39题)

某甲在旁听其弟故意伤害一案时,违反法庭秩序,当庭侮辱作证的证人。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审判长有权对某甲予以何种处理?()

- A. 警告制止,如果不听制止,可以强行带出法庭
B. 罚款1000元或者拘留10日
C. 罚款1500元或者拘留15日
D. 罚款2000元或者拘留15日

【答案】A

第一百六十二条 【评议、判决】在被告人最后陈述后,审判长宣布休庭,合议庭进行评议,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证据和有关的法律规定,分别作出以下判决:

(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有罪判决;

(二)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无罪的,应当作出无罪判决;

(三)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

【相关法条】《解释》第167、177—179条

【例题】(2000年律考试卷二第35题)

P县人民法院对赵某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进行法庭审理后,合议庭评议认为,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能够确认赵某不构成犯罪,但在作出判决前,赵某因突发心脏病死亡。P县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

- A. 裁定终止审理 B. 判决宣告赵某无罪
C. 退回人民检察院处理 D. 裁定案件撤销

【答案】B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宣告判决】宣告判决,一律公开进行。

当庭宣告判决的,应当在五日以内将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和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定期宣告判决的,应当在宣告后立即将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和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

第一百六十四条 【判决书】判决书应当由合议庭的组成人员和书记员署名,并且写明上诉的期限和上诉的法院。

第一百六十五条 【延期审理】在法庭审判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影响审判进行的,可以延期审理:

(一)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重新鉴定或者勘验的;

(二)检察人员发现提起公诉的案件需要补充侦查,提出建议的;

(三)由于当事人申请回避而不能进行审判的。

【相关法条】《六机关规定》第41条、《解释》第157、159、181、204、229条

第一百六十六条 【法庭审理中的补充侦查】依照本法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延期审理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一个月以内补充侦查完毕。

第一百六十七条 【法庭笔录】法庭审判的全部活动,应当由书记员写成笔录,经审判长审阅后,由审判长和书记员签名。

法庭笔录中的证人证言部分,应当当庭宣读或者交给证人阅读。证人在承认没有错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

法庭笔录应当交给当事人阅读或者向他宣读。当事人认为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的,可以请求补充或者改正。当事人承认没有错误的,应当签名或者盖章。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诉案期限】人民法院审理公诉案件,应当在受理后一个月以内宣判,至迟不得超过一个半月。有本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再延长一个月。

人民法院改变管辖的案件,从改变后的人民法院收到案件之日起计算审理期限。

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的案件,补充侦查完毕移送人民法院后,人民法院重新计算审理期限。

【相关法条】《解释》第109条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判监督】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法院审理案件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纠正意见。